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佳音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giantl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23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得否進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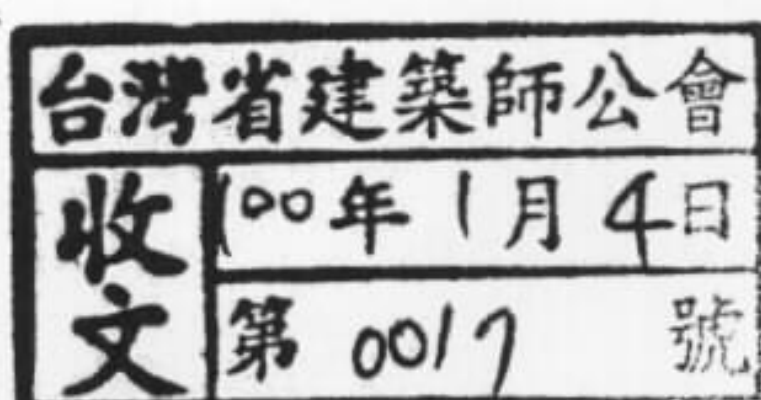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奉交下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2006319號移文單轉民眾99年1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關於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等，其管理事宜，本署業以93年10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函示在案（如附件）。至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並無相關規範。又按交通部97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70001214號函說明二略以：「（一）『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未滿550CC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仍應停放於機車停車位。（二）『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於路外停車場停車，得停放於小型車停車位；…」，故汽缸總排氣量550CC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得單獨停放於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惟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倘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葉永苗君、交通部（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32917542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樂中丕
電話：(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二
傳真電話：(〇二)八七七一二七〇九

主旨：關於函詢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及其管理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建使字第0930179050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在建築物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次查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依建築法第八條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違反上開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惟有關建築物原核准之停車空間，如停放機車、腳踏車，有無涉及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乙節，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三、另按一、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十二、規約：公寓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一、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一、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一、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是有關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管理使用事宜，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得以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定之，各區分所有權人自當共同遵守，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署長 陳光雄